

转发揭阳军分区关于民兵工作 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4] 1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军分区《关于民兵工作经费问题的意见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民兵工作经费问题的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解决民兵工作的经费问题，促进民兵建设，根据《民兵工作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兵工作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就我市民兵工作经费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费筹措与使用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民兵工作经费按照分级

负担和尽国防义务的原则，由地方各级政府、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。

（二）经费的筹措，其总量控制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当年国民收入的 0.05% 左右。

（三）要多形式、多渠道筹措经费，做到既保证民兵工作需要，又尽量减轻人民群众负担，个人统筹比例适当。

(四) 经费要专款专用, 勤俭节约, 确保使用效益。

二、经费负担办法

(一) 民兵军事工作经费采取财政列支、社会统筹或两者结合的办法解决。具体办法由各县(市、区)根据本地情况而定。财政能解决的, 尽量由财政解决; 财政不能完全解决的, 缺额部分由社会统筹解决。

社会统筹对象: 在本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事业单位(不含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等社会公益单位)、企业(含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制、私营、个体工商业户)、年满 18 岁以上的城镇居民、农村村民(不含军、烈属, 荣、残复退军人)。

统筹标准: 单位、个人统筹收费的标准, 由县(市、区)人武部、财政局根据统筹数量, 共同研究确定,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统筹方法: 经费既可以由单位统一交纳, 也可以向个人筹集。属单位交纳的, 按上年末在册人数计算(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事

业单位, 在自筹经费或包干经费内列其它费用开支, 企业在成本费用列支), 由所在战线(主管部门)负责收集; 向个人筹集的按现有人数核算。私营、个体工商业户可由税务部门负责收集; 城镇居民、农村村民, 分别由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、管理区或村民委员会负责收集。所筹集经费逐级上报交至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最终上交的单位可从统筹费中提取 5%, 用于各级筹集民兵工作经费所需开支。

(二) 民兵日常工作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原则。县(市、区)、乡(镇)和战线(企业)人武部的民兵日常工作经费, 分别列入本县(市、区)、乡镇和战线(企业)年度经费开支计划; 民兵营(连)部民兵日常工作经费, 由所在管理区(村公所)和企事业单位列入年度经费开支计划。企业所列支的民兵日常工作经费计入成本费用。

(三) 民兵担负勤务的开办费和报酬费或补助费, 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支付。经地方人民政府批

准，组织民兵担负战备、治安勤务的报酬，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；在厂矿（农村）范围内动用民兵护厂、护矿、护村和保护生产方面的报酬或补助费，由厂矿（农村）自行解决；使用民兵守护桥梁、仓库等重要目标所需的开办费和报酬或补助费，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民兵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军事、日常工作以及民兵勤务开办费报酬或补助等开支。

（二）民兵工作经费开支应贯彻勤俭办事的精神，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，专款专用，把有限的经费管好用好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、基层人武部和民兵营（连）部分别为本级民兵工作经费的主管单位。

（四）各级民兵工作经费主管单位，每年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编报年度经费开支计划，报同级政府、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管理区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年度经费结余，转下年度继续用于民兵事业。

（五）社会统筹民兵工作经费的收据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印制，其费用在统筹费中列支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建立收据的领、用、存和注销登记制度。

（六）民兵工作经费的收支，接受同级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转发各地贯彻执行。

揭阳军分区

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